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黃緒瑩 02-27718121#1613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335019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3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其需貴署辦理事項，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並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報本部（秘書處）及副知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

- 一、副本抄送本部秘書處，請督導並列管本案辦理情形。
- 二、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及南區分署，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六）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財政部關務署

副本：財政部秘書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均含附件)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

八、結論：

(一)實地訪查紀錄表內之建議處理方式，請本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配合辦理，並請本部秘書處督導及列管其辦理情形。

(二)總統 103 年元旦發表「全民團結拼經濟」祝詞，宣示透過推動土地活化及都市更新、推行創投產業暨透過金融、政府基金等不同管道促進民間投資等財經政策，振興國內景氣，提升民間投資意願。又因應國家各項施政需要，多元籌措財源，全面推動資產活化，乃是當前健全財政重要措施。另各機關使用國有不動產應有成本觀念，查關務署經管臺北市塔城街 13 號辦公廳舍，面積高達 41,673 平方公尺，部分空間有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等情形，請關務署就辦公廳舍逐層檢討評估使用之妥適性，並透過集中整併使用騰出空間優先供本部及所屬機關調配使用，以提升國有不動產使用效益。

(三)行政院 74 年 5 月 18 日台 74 人政肆字第 14927 號函示，於 72 年 4 月 29 日「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退休，而現仍續住修正前規則所定「眷屬宿舍」之退休人員，暨「事務管理規則」修正前配住，而於修正後退休之人員，其所配住宿舍係修正前規則所定之「眷屬宿舍」者，准予續住至

宿舍處理時為止。復依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 年 4 月 8 日 84 局給字第 12745 號函，所稱「處理」係指眷屬宿舍除依「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辦理騰空標售及現狀標售外，如機關擬依規定興建職務宿舍而拆除，或為應各機關學校發展需要而拆除，或改變用途等，均屬於處理之範圍。據會場陳列資料，關務署無經管眷屬宿舍，惟仍請再檢視 554 戶宿舍中有無眷屬宿舍，倘有，應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請關務署全面清查海關博物館財產，並研議提升該館之活化運用效益，以創造資產價值，增加收益。建議關務署可對外招募博物館管理相關專業人員或志工，以充實管理人力。
- (五)請關務署督導各關加強不動產之管理維護工作，並建置完整之基本資料(如照片、圖籍、地理位置、使用情形等)，以掌握不動產使用現況，避免閒置情形發生，提高資產使用率。
- (六)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作員工招待所使用，不符合國產法相關規定。故對於關務署基隆關及高雄關經管位於花蓮、蘇澳、北投、鵝鑾鼻地區 4 處員工訓練活動中心提供海關員工申請住宿等具招待所性質之國有房地，請儘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
- (七)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16 點規定，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動產，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移撥同級政府機關。

經訪查發現，關務署各關沒入且不需處分的動產，現行係由各關以內部簽辦方式逕移撥關務署納入海關博物館收藏，與上述作業要點規定不合〔例如臺北關沒入之財產，倘需移撥關務署接管，應先報經該署核轉本部（秘書處）同意後始得辦理移撥〕。惟為簡化作業程序，建議可由關務署專案簽報本部同意授權由各關將需納入海關博物館收藏之財產，逕移撥關務署接管，免逐案報核。

##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依本部關務署（以下簡稱關務署）簡報，該署已依「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7 日完成自我檢核，並於 3 月 25 日將檢核表函送本部。</p> <p>2. 依關務署所填檢核表，其自我檢核結果，有以下與事實不符情形需改進：</p> <p>(1)項次一(二)2(1)：檢核表記載關務署經管國有房舍有 7 棟未完成登記。惟查關務署為建置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奉行政院核准撥用 10 筆國有土地及 69 棟未登記國有建物，除上述 7 棟因無法覓得建築管理證明文件，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外，其餘 62 棟建物亦未辦理所有權登記。</p> <p>(2)項次六(一)：檢核表勾選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查關務署經管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202 號建物，有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管臺南市</p>	<p>檢核表勾選與事實不符情形，請重新檢視後依實際情況填寫，分別依本紀錄表檢核項目(二)1 及(六)之建議處理方式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安平區海口段 17-5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之情形。	
<p>(二)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 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記載關務署及所屬各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情形如下：</p> <p>(1)關務署</p> <p>甲. 經管 24 筆國有土地及辦公廳舍、宿舍 52 棟建物，其中建物未登記者有 7 棟。另查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50-2 地號土地及臺南市安平區海口段 2 建號建物管理機關分別登記為「財政部關稅總局」及「關務署」，據承辦單位表示因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該 2 筆(棟)房地均已於 102 年 4 月間造冊移交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航港局）接管，至尚未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一節，需再洽航港局釐清。</p> <p>乙. 訪查發現，行政院 96 年 8 月 6 日核撥縣市合併改制前之臺中縣后里鄉牛稠坑段 179-10 地號等</p>	<p>1. 依國有財產法（以下簡稱國產法）第 17 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28 點至第 30 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關務署及高雄關各自經管 7 棟及 2 棟之國有未登記建物，除已申請免辦建照之設施及土地改良物等建築設備外，仍應儘速檢附相關證件辦理，尤以已取得使用執照者優先辦理。如未能完成登記者，為維護公共安全請注意補強結構，改善消防設備等安全事宜。</p> <p>2. 臺中關經管 1 棟未登記國有建物，經釐清未循序辦理撥用，請剔除產帳，回復為關務署經管，更正國有財產相關表報。臺中關如有使用需求，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國有土地及國有未登記建物 46 棟，供建置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使用，該等未登記建物，據承辦單位表示係撥自軍方，於 99 年洽詢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地政機關等辦理建物登記應具備之文件，因無法覓得免適用建築管理之證明文件，致無法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p> <p>(2)基隆關：經管 66 筆國有土地及 111 棟建物（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108 棟，3 棟未完成登記者為檢查平台、防護牆等）。</p> <p>(3)臺北關：經管 5 棟國有建物，4 棟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1 棟未完成登記，為緝毒犬舍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業向桃園縣政府申請免使用執照，惟未提供資料佐參。</p> <p>(4)臺中關：經管 8 筆國有土地及 10 棟建物(9 棟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1 棟未完成登記之建</p>	<p>規定辦理撥用。</p> <p>3. 臺南市七股區新生段 50-2 地號國有土地及臺南市安平區海口段 2 建號國有建物，請關務署洽航港局查明釐清，儘速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356 建號國有建物，請高雄關儘速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p> <p>4. 為利關務署及各關掌握經管不動產數量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辦理情形，建議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以查對釐清。</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物尚須確認現況使用情形)。經訪查發現，上述未登記建物係由關務署移交臺中關使用，未循撥用規定取得管理權。</p> <p>(5)高雄關：經管 57 筆國有土地及 119 棟建物（117 棟已完成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2 棟未完成建物登記）。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356 建號國有建物，管理機關仍登記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未依行政院組織調整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2. 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據關務署簡報資料及洽各關表示，均無徵收或購置之不動產。</p>	<p>無。</p>
<p>(三)國有財產之產籍管理情形。</p> <p>1. 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度關務署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2 年 9 月 3 日至 30 日進行初盤，惟實施盤點之範圍並未包含存置於海關博物館之財產。盤點辦理方式為由各單位依盤點清冊逐一盤點，將盤點結果送秘書室，再由秘書室於 102 年 10 月</p>	<p>1.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關務署辦理財產盤點工作，其實施範圍應包括存置於海關博物館內之財產，爰請關務署全面清點該館財產，並</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3 日至 11 月 6 日會同政風室及會計室辦理複盤，不動產部分已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洽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並檢附不動產現況照片，盤點結果帳物相符，盤點紀錄並已簽請首長核閱。</p> <p>2. 至存置於海關博物館內之財產，經承辦人表示係由其自行造冊辦理盤點，未納入上述盤點實施計畫範圍內，亦未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2. 另查文化部刻正辦理博物館法草案立法工作，其中草案第 7 條就完成認證之公立博物館，其典藏品之盤點，另有其他規範。存置於海關博物館之財產未來有無該法之適用，請關務署洽文化部瞭解，並預為因應。</p>
<p>2. 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清冊，惟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有誤，且財產卡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 土地財產卡：國有登記日期、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地上物用途、地上物狀況、使用本筆土地面積、併用土地標示、登記日期、登記憑證欄位。</p> <p>(2)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來源、登記憑證、摘要、基</p>	<p>1.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請依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如財產卡資料漏繕或誤繕係因財產管理系統設計有誤所致，請併同財產明細分類帳格式洽系統設計廠商修改系統功能。</p> <p>2. 關務署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地資料之整筆面積欄位。</p> <p>(3)房屋財產卡：地段、國有權利範圍、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取得文號、使用面積、使用期間、基地資料、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等欄位。</p> <p>(4)動產財產卡：財產名稱、型式、來源、存置地地點、摘要、登記憑證等欄位。</p> <p>2. 依據會場提供之動產明細清冊，並無存置於海關博物館內展示之非珍貴財產資料，且據洽承辦人表示，該館非屬珍貴財產者，並未納入國有財產列管。</p>	<p>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原始取得來源另行備註說明。至改制後取得之財產，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p> <p>3. 請併檢核項目(三)1之建議處理方式，全面清查存置於海關博物館之財產，有漏列財產帳卡者，應依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設置帳卡。</p>
<p>3. 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 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關務署於美、日等地區有購置個人電腦等動產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已依規定分別以96年8月14日台總局字0961017679號函、96年12月31日台總局字0961028109號函、97年8月1日台總局字0971015933號函送外交部管理。</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5.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之國有動產 102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不堪使用已逾最低使用年限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無。
6.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政風室保管之條碼掃瞄機等 25 件財產，抽盤結果除財產編號 310110211-6 恆溫機等 5 件財產仍以離職人員作為保管人外，其餘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財產保管人有變動時，應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34 點規定辦理財產移動作業，並重新黏貼標籤。
(四)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p>1. 依簡報資料顯示，關務署經管國有珍貴動產有 21 件，訂有海關博物館管理要點，繕製珍貴財產備查簿，定期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並訂有海關博物館管理要點，作為日常民眾參觀等管理維護依據。據承辦單位說明因受限管理人員不足，目前僅接受團體(15 人以上)免費參觀，不接收個人參觀訪問。</p> <p>2. 基隆關：基隆市海濱段三小</p>	<p>1. 建議珍貴財產備查簿應將地方政府公告指定為文化資產之公函納入列管，以確實掌握經管珍貴不動產之性質。</p> <p>2. 建議關務署可對外招募博物館管理相關專業人員或志工，以充實管理人力，並研議提升海關博物館之活化運用效益，以創造資產價值，增加收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段 221 建號國有建物，係屬基隆市政府公告之市定古蹟，由基隆海港大樓管理委員會訂有管理維護計畫書，載明清潔維護、防盜防災等管理事項，並辦理保險事宜。</p> <p>3. 高雄關：</p> <p>(1)臺南市定古蹟：臺南市中區協進段 830 建號國有建物，坐落同段 1400、1400-2、1401 地號國有土地。</p> <p>(2)澎湖縣定古蹟：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356 建號國有建物及 1244 地號國有土地。</p> <p>(3)現況均為辦公室使用，設置有備查簿及辦理保險。</p> <p>4. 查基隆關及高雄關備查簿內未存放地方政府指定文化資產之公告文件。</p>	
<p>(五)國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p> <p>1. 不動產</p> <p>(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1. 依簡報資料，關務署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2. 據洽關務署所屬各關表示經管之國有不動產亦無閒置未利用情形，藉由於年度辦理</p>	<p>請關務署督導各關加強不動產之管理維護工作，並建置完整之基本資料(如照片、圖籍、地理位置、使用情形等)，以掌握不動產使用現況，避免閒置情形發生，提高資產使用</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不動產盤點時瞭解使用情形，惟據訪查發現部分承辦單位無法完全掌握經管國有不動產使用現況。</p>	<p>率。</p>
(2)有無被占用情形。	<p>依簡報及承辦單位表示，關務署及所屬各關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無被占用情形。</p>	<p>無。</p>
(3)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關務署及所屬各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之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無償提供使用</p> <p>(1)關務署(2 件)：係將關務署辦公大樓 8 樓及 6 樓部分空間分別無償提供該署臺北關及航港局作辦公處所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原關稅總局退稅業務於組改後移撥關務署臺北關，原關稅總局海務處業務於組改後移撥航港局，因該兩機關暫無適當處所可供搬遷，爰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以下簡稱無償提供原則)第 10 款規定，將辦公大樓部分空間無償提供該兩機關使用，並已簽訂「房地使用借貸契約」，於契約</p>	<p>1. 國有公用財產，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國產法第 11 條及第 32 條規定，應由管理機關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直接管理使用。符合本部訂頒無償提供原則規定，在不出具使用權同意書之前提下，得無償提供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並訂定契約及規範使用者不得收益。符合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規定，在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下，得依本部訂頒收益原則辦理出租或利用。</p> <p>2.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手冊」(以下簡稱組改手冊)第 2 章、第 5 節、貳規定，辦公廳舍調配方式屬業務調整移撥其他</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約定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且不得有收益行為。其中航港局使用部分，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改訂逕予出租之租約，收取房地租金，並已協調該局預計於 103 年 9 月搬遷。</p> <p>(2)基隆關(1 件)：係將經管基隆市七堵區國有建物部分空間無償提供航港局作燈塔存放助航備品及修護工廠使用。據承辦單位表示，原關稅總局海務處部分業務於組改後移撥航港局，因該局暫無適當處所可供搬遷，爰依無償提供原則第 10 款規定將建物部分空間（原關稅總局海務處使用部分）無償提供航港局使用，並已簽訂「房地使用借貸契約」，約定不得提供第三人使用，且不得有收益行為。</p> <p>(3)經查上述「房地使用借貸契約」之名稱及契約內容，有「借用人」、「借用期間」、「借用房地」、「使用借貸」之文字。</p>	<p>機關者，處理該項業務員額使用之空間，除業務接管機關同意不移交，或原機關填具機關組織調整辦公廳舍需留用提報表等資料，提報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財產工作分組同意者外，原機關應將此一辦公空間併隨業務移交接管機關使用。爰就原關稅總局部分業務於組改後移撥關務署臺北關、航港局一節，倘該兩機關原使用辦公空間屬需隨同業務移交者，除有上述規定得不辦理財產移交之情形外，請依組改手冊規定辦理財產移交，並於移交後由該兩機關就接管空間所對應之房地持分，洽地政機關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3. 為避免誤解，並符實際，經管國有房地無償提供使用之契約名稱及內容，如有使用「借用」文字，應配合修正為「提供使用」。</p> <p>4. 國有公用不動產依收益原則第 3 點規定辦理出租之方式，係以公開標租為原則，</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 出租</p> <p>(1) 關務署(5 件)：</p> <p>甲. 關務署為辦理員工薪資發放轉帳作業需要，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以下簡稱收益原則)規定，將該署辦公大樓部分空間逕予出租予臺灣銀行、渣打銀行設置自動櫃員機，已簽訂房地租賃契約書，收取租金，並約定承租人不得轉租。</p> <p>乙. 關務署為設置員工美髮部、員工理髮部需要，將該署辦公大樓部分空間辦理公開標租，已簽訂房地租賃契約書，收取租金，並約定承租人不得轉租。</p> <p>丙. 原無償提供航港局使用之關務署辦公大樓 6 樓部分空間，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改以逕予出租方式提供該局使用，已簽訂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收取租金。惟據會</p>	<p>逕予出租為例外。倘擬辦理逕予出租者，管理機關應本權責審認確係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方得出租予特定對象。爰就關務署辦公大樓 6 樓部分空間逕予出租航港局使用部分，請依上述規定檢視處理。</p> <p>5. 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作員工招待所使用，不符合國產法相關規定。故對於基隆關及高雄關經管 4 處員工訓練活動中心提供海關員工申請住宿等具招待所性質之國有房地，請儘速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接管處理。</p> <p>6. 關務署經管國有房地提供所屬臺中關作緝毒犬舍使用部分，臺中關如有公務使用需要，請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以符管用合一。</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場陳列之內部簽辦文件，並未敘明是否符合收益原則規定得辦理逕予出租之情形。</p> <p>(2)基隆關(2 件)：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將經管國有房地部分空間辦理公開標租設置員工餐廳，及逕予出租設置自動櫃員機，均已與承租人簽訂房地租賃契約書，收取租金，並約定承租人不得轉租。</p> <p>(3)臺北關(1 件)：係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收益原則規定，將經管桃園縣大園鄉國有房地部分空間辦理逕予出租設置自動櫃員機，已簽訂房地租賃契約書，收取租金，並約定承租人不得轉租。</p> <p>3. 訪查發現，基隆關及高雄關在花蓮、蘇澳、北投、鵝鑾鼻地區均設有「員工訓練活動中心」，提供海關員工訓練、出差及申請住宿使用，並訂有各關員工訓練中心使用規定，其中對於海關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工、退休人員或其隨同親屬申請住宿部分，係收取清潔費每天每一房新台幣（以下同）200 元。據基隆關表示，花蓮員工訓練中心坐落之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 1023、603 地號國有土地，已向花蓮縣政府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俟完成變更後，將以促參 BOT 方式辦理招商。惟查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0 年 1 月 11 日第 747 次會議紀錄，上述 2 筆土地擬變更為住宅區、機關用地、道路用地，因不屬該次會議公共設施用地及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範疇，建議納入花蓮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辦理，故維持原都市計畫。</p> <p>4. 關務署為建置緝毒犬培訓中心需要，於 96 年撥用之臺中市后里區牛稠坑段 179 地號等 10 筆國有土地及地上 69 棟國有建物，據承辦單位表示，其中 1 棟建物已逕移交臺中關作緝毒犬舍使用，但未與該關簽訂提供使用契</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約。	
<p>(4)撥用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依簡報，撥用之國有不動產已辦妥撥用登記，並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按撥用計畫使用。</p> <p>惟據會場陳列資料，關務署為建置海關緝毒犬培訓中心，奉行政院核准撥用10筆國有土地及69棟未登記國有建物，除7棟因無法覓得建築管理證明文件，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外，其餘62棟建物亦未辦理所有權登記。</p>	<p>同檢核項目（二）1。</p>
<p>2、智慧財產權</p> <p>(1)有無經營智慧財產權。</p> <p>(2)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所獲得之收益情形。</p>	<p>1. 依簡報資料，關務署無經營智慧財產權。惟經洽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顯示，關務署103年5月間申請「CPT關港貿單一窗口及圖」登記商標權，已列帳管理，承辦單位補充說明因未諳智慧財產權所包含之種類，以致簡報資料誤繕。</p> <p>2. 另訪查發現，關務署編著有關務法規彙編、海關行政執行行政救濟法規彙編(99年版)等書籍委託國家書店等辦理銷售，參照政府出版品</p>	<p>請清查關務署出版品之著作權屬，如對其出版品是否享著作權存有疑義，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如確認享有著作權，請依國產法第21條及產籍要點第3點第1項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並掌握其管理及活化運用情形。</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銷售作業規定，每半年依實際銷售出版品數量，製作銷售結帳清單以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項款交付關務署，百分之四十交付書店。</p> <p>3. 據承辦單位表示該等出版品是否為關務署享有之著作權，尚待釐清，爰未納列權利財產管理。</p>	
(六)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之處理情形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關務署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財產，惟查關務署經管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202 號建物(導航用塔等設備)使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管臺南市安平區海口段 17-5 地號等 4 筆國有土地；關務署臺中關有使用國產署經管臺中市梧棲區西建段 385 地號國有土地；關務署高雄關有使用國產署經管高雄市鼓山區鼓南段四小段 404 地號國有土地。</p>	<p>關務署經管臺南市安平區漁光路 202 號建物，倘涉組改須隨同業務移交航港局，請儘速洽該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關務署臺中關、高雄關使用國產署經管國有土地部分，由國產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現場會勘確認使用情形，倘有使用且有繼續公用必要，應洽國產署依國產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撥用。</p>
(七)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	<p>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除臺北關於 101 年度辦理內部控制相關作業外，關務署(含其餘各關)因評估財產管理業務係屬低度風險項目，爰於 102 年 7 月核定辦理內部</p>	<p>依行政院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本部為財產管理工作之權責機關，本部已於 101 年 2 月 1 日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函知各機關參採辦理。請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控制作業項目時，未將財產管理業務納入。</p> <p>2. 據承辦單位說明財產管理業務雖未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惟仍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76 點規定辦理財產管理工作檢核。</p>	<p>務署就本次訪查涉須檢討改善之業務，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2、有無依「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依承辦單位提供資料，關務署內部稽核作業係由內部控制小組統合辦理，預定 10 月份開始辦理內部稽核作業。</p>	<p>請關務署於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時，依行政院 103 年 7 月 9 日修訂之「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完成稽核後並製作稽核紀錄。相關書表可依據該注意事項所附之參考格式訂定。</p>
<p>(八)國有財產帳之處理情形</p> <p>1、經管之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已依規定解繳國庫(或由事業主管機關依預算程序處理)。</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102 年度及 103 年截至 7 月份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出租所衍生之收入情形如下：</p> <p>1. 臺灣銀行及渣打銀行設置 ATM：102 年收益 19,778 元，103 年收益 19,616 元。</p> <p>2. 洗衣部：102 年收益 17,130 元。</p> <p>3. 理髮部：102 年收益 43,632 元，103 年收益 22,752 元。</p> <p>4. 美髮部：102 年收益 78,924 元，103 年收益 29,308 元。</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5. 航港局辦公室：103 年收益 160,041 元。</p> <p>以上收入，102 年共計 159,464 元，103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計 231,717 元，經抽核入庫相關紀錄，已依規定解繳國庫。</p>	
<p>2、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財產增減異動已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規定按期列報。</p>	<p>無。</p>
<p>3、公務用財產是否有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之情形。</p>	<p>無。</p>
<p>(九)宿舍管理情形</p> <p>103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統計報表，關務署及所屬各關經管首長宿舍 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184 戶及多房間職務宿舍 369 戶，共計 554 戶，目前已借用 434 戶、待借用 120 戶(含首長宿舍)，平均借用比例為 78%，其中基隆關及高雄關待借用比例較高，據承辦單位表示，基隆關中正路 170 巷計 24 戶宿舍有老舊、土石流等問題，高雄關鼓南街宿舍 18 戶被列為危樓，故借用比例較低。相關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 基隆關及高雄關宿舍待借用比例較高情形，請就已借用部分予以集中整併，就未借用部分另予規劃利用或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調配利用。</p> <p>2. 請臺北關確實依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第 3 點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並請各關確實將居住情形作成訪查紀錄。</p> <p>3. 依實際借用情形，關務署及各關宿舍，由資深同仁長期借用比例偏高，由於多房間</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1. 關務署及各關均已進行單房間職務宿舍之設備及家具年度檢(盤)查；職務宿舍之水、電、瓦斯費用，依規定由借用人負擔。</p> <p>2. 102 年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除臺北關現場未提供辦理資料外，關務署、基隆關、臺中關及高雄關，均有簽辦資料及未遇回覆通知單可稽，惟除關務署外，基隆關、臺中關及高雄關並未作成實地訪查紀錄。</p> <p>3. 為統一規範關務署及所屬各關之宿舍管理，關務署於 102 年 3 月 4 日修正訂定「海關宿舍管理要點」，明定宿舍借用程序(第 9 點)、核配積點標準(第 10 點)及居住事實認定標準(第 20 點)等，並訂定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該項收費並已由借用人薪資代扣解繳國庫。</p> <p>4. 「海關宿舍管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臺北地區敦化北路及基隆地區宿舍，限現任關務署、基隆關及臺北關職員申請；臺北地區金山南路宿</p>	<p>職務宿舍缺少流通性且新進同仁需求增加，爰建議將新進同仁借用宿舍需求納入考量，重新檢視宿舍核配積點標準，並研議將目前空置及未來收回之多房間職務宿舍調整設置為單房間職務宿舍，以應業務需要及提高宿舍借用比例。</p> <p>4. 原事務管理規則第 111 條規定：「各機關之財產，如因業務需要，得訂立契約或書立借據相互借用。」業經行政院 93 年 3 月 1 日以院臺秘字第 0930082378 號令刪除。準此，行政院 94 年 6 月 30 日修正生效之宿舍管理手冊，已刪除相隸屬機關及其相互間調任，如因業務需要，可相互借用公有宿舍之規定。依國產法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使用。查關務署、基隆關及臺北關宿舍可由現任關務署、基隆關及臺北關人員相互借用情形，與現行規定不合，請關務署修正「海</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舍，限現任關務署、基隆關及臺北關九職等課長以上人員申請。依現場資料記載，基隆關花蓮分關職員有借用臺北地區敦化北路多房間職務宿舍及花蓮地區單房間職務宿舍情形。</p> <p>5. 關務署及各關於 95 年間依本部 95 年 1 月 11 日台財總字第 095065061 號函示，分別與宿舍借用人重行簽訂借用契約並公證，目前有效契約中，仍有多數借用契約係機關改制前，借用人與各關稅局所訂，契約內容分別記載宿舍借用期間以借用人本機關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p> <p>6. 依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統計資料，關務署及各關有部分職務宿舍面積與宿舍管理手冊規定不符，其中臺北關之單房間職務宿舍面積登載為 55 平方公尺，經現場與臺北關查證，係未計算各戶持分所致。</p> <p>7. 依國有宿舍管理情形自我檢核表及全國宿舍管理系統申報紀錄，關務署及所屬各關</p>	<p>關宿舍管理要點」相關借用規定。又各關設置宿舍，應符合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規定意旨，爰基隆關花蓮分關職員借用臺北地區敦化北路多房間職務宿舍情形，請依設置宿舍之本旨及借用宿舍之合理性等確實檢討辦理。</p> <p>5.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管理機關得自訂宿舍借用年限等報主管機關核定。宿舍借用期限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倘約定以借用人本機關之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易衍生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及機關日後因故需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爰請以 104 年為基準，配合現行宿舍規定及自訂管理要點，另訂借用契約，增訂宿舍借用期限，定期換約。</p> <p>6.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各機關規劃興建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均已按季辦理系統申報。	33 平方公尺為限；多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之最大面積以 106 平方公尺為限。請關務署及所屬各關重新檢視宿舍面積，確實依規定檢討辦理。另請臺北關於全國宿舍管理系統釐正宿舍戶數及面積資料。